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25號

抗 告 人 李坤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雖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604號裁定駁回，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8日送達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而抗告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乃於本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送達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